附件

四川省激励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

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“5+1”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18〕29号）、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18〕30号）和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20〕13号）精神与要求，加快做大做强大企业大集团，发展一批“领航”企业，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办法。

第一条 激励对象。

本办法规定的激励政策适用于如下标准的四川企业：

（一）首次进入“世界企业500强”“中国企业500强”和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榜单的大企业大集团。

（二）年度营业收入每新跨100亿元台阶以上（含100亿元）的大企业大集团。

（三）主业突出，主营业务聚焦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大企业大集团。

第二条 榜单采信依据。

（一）“世界企业500强”以《财富》杂志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准；

（二）“中国企业500强”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准；

（三）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准。

第三条 激励方式。

（一）入榜奖励。

1.对新晋“世界企业500强”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0万元激励；

2.对新晋“中国企业500强”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激励；

3.对新晋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激励；

（二）跨台阶奖励。

4.企业当年营业收入每新跨过一个100亿元级台阶，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（不及或持平以往年度台阶水平的不予以奖励）。其中，一次性跨过多个100亿元级台阶的企业，按照不超过300万元给予奖励。

5.营业收入首次跨过1000亿元级台阶的，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三）企业同时符合跨台阶奖励和入榜奖励中任意子项的，不重复奖励，采取就高原则给予激励。

第四条 资金管理。

奖励资金遵循“自愿申请、公开透明、据实奖补”的原则，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，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列支。财政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共同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五条 企业条件。

（一）在四川省内注册登记，年满1年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企业大集团（即符合国家大型企业划型标准的各类所有制企业，涵盖其合并报表中的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分公司及控股公司）或省外企业在川设立的分公司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发展方向。

（三）依法合规经营，依法纳税，如实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等数据资料。

（四）当年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和税收同比有增长（全球重大经济危机、突发性公共危机等不可控因素可除外）。

（五）履行社会责任，信用良好。大企业大集团及其合并报表中的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分公司及控股公司在当年无重大质量事故、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；无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、职工（含农民工）工资的投诉并查实；无欠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用；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；无逾期不良贷款；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上公布的“失信黑名单”和“重点关注名单”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“经营异常目录”和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。

第六条 工作程序。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按管理权限、属地化和自愿原则，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向省国资委提出申请，其余省属国有企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其它在川大企业大集团向注册地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初审上报。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经省国资委审核后送经济和信息化厅，其余省属国有企业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送经济和信息化厅，其它大企业大集团由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。企业申报资料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无重特大质量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事故，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欠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用，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属地职能部门证明材料，税收完税证明材料，信用信息（含人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）等，具体详见当年申报通知。

（三）部门会商。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专家，对企业的财务资料进行核定。企业履行社会责任、社会信用等情况，会商省委政法委、省法院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商务厅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工商联、四川省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部门后，由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共同提出拟激励的企业名单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。经济和信息化厅将部门会商无异议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实施激励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提出激励资金分配方案，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奖励。

第七条 符合上述激励条件的大企业大集团，若在当年已获得省级财政支持的，仍可享受本办法的激励政策（同年度已享受类似榜单激励政策的除外）。

第八条 符合入榜激励标准，但在自主申请期终止前，未提交申请材料的大企业大集团，不纳入本年度奖励范围。激励的时间段以上年度发布的榜单、发生的数据信息为准。

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奖励奖金，用于促进企业扩大规模、提质增效等发展事项。

第十条 暂行办法相关内容由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## 第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为2年。